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3/2022號文件

2022年1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22年1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 : 2022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22年2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22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)

## 《豁免利得稅(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)令》 (第3號法律公告)

第3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87條作出，旨在授予一項豁免，凡某人在由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，就深圳市人民政府(“深圳市政府”)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收取利息或獲得利潤，或有該等利息或利潤累算歸予某人，該人即無需繳付須根據第112章第4部就該等利息或利潤徵收的利得稅。

2. 第3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，現時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憑藉《豁免利得稅(人民幣國債)令》(第112BH章)及《豁免利得稅(非人民幣國債)令》(第112DA章)在香港發行的國債及中國人民銀行憑藉《豁免利得稅(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)令》(第112DF章)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的利得稅豁免範圍，擴大至涵蓋深圳市政府發行的債務票據。

3.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2年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MA/2/1/4C (2022))第11段所述，第3號法律公告訂明的豁免可促進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債務票據，有助推動本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和債務市場進一步發展，

同時亦有助加強內地市場與香港的金融合作，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，由於深圳市政府於2021年10月在香港發行債券（即在2021/22課稅年度內），政府當局建議有關豁免適用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所徵收的利得稅。

4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，按支付債務票據利息所產生的利潤計算，第3號法律公告實施後，當局於有關的課稅年度就深圳市政府於2021年10月在香港發行的債券少收的稅款預計共約1.025億港元。

5.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已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第3號法律公告的資料文件，而該文件已於2022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(1)22/2022(01)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。

6. 第3號法律公告自2022年3月31日起實施。

《〈2002年危險品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第4號法律公告)

《〈2012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第5號法律公告)

《〈2012年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第6號法律公告)

《〈危險品(管制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第7號法律公告)

《〈2021年《2012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第8號法律公告)

《〈2021年危險品(雜項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第9號法律公告)

7. 保安局局長(“局長”)憑藉第4至9號法律公告，指定2022年3月31日為下列條例及附屬法例開始實施的日期：

- (a) 《2002年危險品(修訂)條例》(2002年第4號條例)(“《2002年條例》”);

- (b) 《2012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295E章)；
- (c) 《2012年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》(第295F章)；
- (d) 《危險品(管制)規例》(第295G章)；
- (e) 《2021年〈2012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2021年第21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f) 《2021年危險品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1年第29號條例)(“《2021年條例》”)。<sup>1</sup>

上述條例及附屬法例自2002年起分階段制定或訂立，以更新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295章)及其附屬法例下危險品的規管及分類系統，使之與國際標準一致。下文各段綜述該等條例及附屬法例，以供委員參考。

### 《2002年條例》

8. 繼《2000年危險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《2000年條例草案》”)於2002年3月13日獲立法會通過後，《2002年條例》於2002年3月22日在憲報刊登為2002年第4號條例。《2002年條例》主要修訂第295章，使之與國際海事組織所頒布的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(“《國際規則》”)中有關危險品的分類、標籤及包裝的規定一致。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《2000年條例草案》。委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(立法會CB(1)1243/01-02號文件)，以了解進一步資料。

### 第295E章及第295F章

9. 第295E章於2012年4月27日在憲報刊登。第295E章訂明，第295章適用於其附表所指明的危險品，並豁免若干危險品可於指明情況下無須領有貯存、運送及使用危險品的牌照，

---

<sup>1</sup> 應早前法律事務部詢問保安局為何不早些實施《2002年條例》、第295E章及第295F章，保安局解釋：(a)有關第295章及其附屬法例的修例工作規模龐大而且複雜，涉及大量互相關聯的技術細節，因此，在其他相關法例尚待修訂前先實施部分法例，在操作上並不可行；及(b)政府當局亦用了相當時間諮詢和聯繫相關行業和界別，以制訂一個既與國際標準一致又切合本地情況和環境的規管制度(參閱立法會LS104/20-21號文件第7段)。

以及無須為其加上標記及就其特性作出通知。第295E章亦廢除《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295A章)。

10. 第295F章於2012年4月27日在憲報刊登。第295F章訂明有關對海上運送《國際規則》及第295E章所指明的危險品的管制，其主要特點包括將若干現行的行政措施編纂為成文法則；更新有關處理或運送船隻上的危險品的管制及預防措施；以及豁免對在船隻上攜帶合理數量的危險品供個人醫藥用途的管制。第295F章亦廢除《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》(第295C章)。

11. 立法會並無成立研究第295E章及第295F章的小組委員會。

#### 第295G章及2021年第21號法律公告

12. 第295G章於2021年2月19日在憲報刊登，取代現行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295B章)，主要旨在令危險品的規管框架與《國際規則》的修訂接軌。

13. 2021年第21號法律公告於2021年2月19日在憲報刊登，修訂第295E章，主要旨在更新第295E章附表1、2、3及5所指明的危險品的列表；透過風險為本的原則提升製造、貯存、運送及使用危險品的安全性；以及引入若干豁免。

14. 立法會並無成立研究第295G章及2021年第21號法律公告的小組委員會。

#### 《2021年條例》

15. 繼《2021年危險品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《2021年條例草案》”)於2021年9月15日獲立法會通過後，《2021年條例》於2021年9月24日在憲報刊登為2021年第29號條例。《2021年條例》修訂第295章，主要是賦權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，修訂載於根據第295章訂立的規例的附表中關於危險品的某些技術事宜；以及賦權可發出牌照的公職人員指明牌照的格式(而非規定該等格式須按規例訂定)。《2021年條例》亦旨在就危險品規管及分類系統的改變，而對不同成文法則作出技術及相關修訂。立法會並無成立研究《2021年條例草案》的法案委員會。

## 其他要點

16. 當局並無就第4至9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
17.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並無就第4至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## **總結意見**

18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簡允儀  
2022年1月27日